

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苗市社字第 108001142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苗市社字第 1080020923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市公所。
-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 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 三、已在本市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者。
 - 四、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 新生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
-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市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二、兒童及父母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證明。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為審核兒童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